

抵供施政參政  
請勿公開發表

# 敵偽研究

## 9



版出日一月五年一十三 期九第

反清鄉方略論

從「中儲券」的本質

說到排斥法幣

附參攷資料

敵對偽中儲券與法幣之處理辦法

偽「中儲」指定錢莊代理兌換「新法幣」

偽「銀行業」擬定收付存款辦法

偽「財部」頒廢止等價辦法

偽「中儲」續發兌「新法幣」

「中國民生問題解決之要諦」

浙西民族文化館敵偽研究室編印

通訊處 浙江天目山

藏書館圖書

# 反清鄉方略論

## 一 敵僞「清鄉」戰術的基本核心

本刊第一二兩期，曾對汪派漢奸的「清鄉」陰謀及其具體的戰術，作過一次分析的研究。本期第三期裏，曾有一文論及其在浙西的「清鄉」的特點。直至目前為止，汪派漢奸在各地的「清鄉」戰術，尙未有超過本刊上列各期所述者。其最近在各地所舉的「清鄉」，本質上既未超過由點綫的擴充以求面的開拓這一點，其技術上，也遠不如其在江蘇省江南一帶所進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清鄉」。茲以其第一二期爲中心，試擬對策以供參考。

汪逆的「清鄉」陰謀，如本刊第一二中所分極，是以分區分期，嚴密封鎖，建立「清鄉區」的獨自體制，策動政治分化，和強化特工五者爲其基本戰術。其次，其軍事上的重點在偽堡政策；政治上的重點在嚴密保甲；經濟上的重點在調整城鄉關係。於此以外，他們同時又是拿強化一黨中心勢力來謀實現其純汪系基地之造成的。

對於上述這些「清鄉」的基本戰術，汪派在實際行動上是力求其綜合的運用的，即把這些基本戰術綜合成一整個的有機的鬥爭行動；而其用以綜合諸方面鬥爭行動的最基本的核心，和使上述諸基本戰術得能充分發揮効力的，則在於：

一、對「清鄉區」加以全面的，嚴密的封鎖；

二、擴大敵占點綫，發動所有點綫，以全面展開攻勢。

有了嚴密的、全面的封鎖，他們才能够把我在「清鄉區」內與「清鄉區」外的力量隔絕，才能够分期分區進行「清鄉」，才能够於「清鄉區」自建政治的、經濟的體系，才能够用種種方法調整城鄉關係，普遍編組鄉村保甲。所以嚴密封鎖，是其執行上述諸陰謀的前提條件，也就是「清鄉」的最基本的戰術。要是封鎖「清鄉區」這一點無法做到，即「清鄉區」始終受我方力量的浸透，他們的一切技術，自也很難得到相當的效果。

敵占點綫是敵僞一切對我鬥爭力量的策源地，因而敵僞一切爭取「割面權」的鬥爭，均必然由擴大點綫入手；其欲於「清鄉區」自建體系，必先強化敵占點綫內的一切機構和力量；其策動政治分化和特工，不消說也是以敵占點綫爲根據；偽堡政策，同時也可以說是點的外圍的小點的建立和擴充；要使城市能支配鄉村，自也須先增強城市

本身的力量。

## 二 反「清鄉」的幾項根本原則

如上文所述，敵偽「清鄉」這一對我們鬥爭，其所採取的基本戰術，是把嚴密封鎖和擴大點綫二者來配合運用的，這也就是其「清鄉」高出於其以往的對我鬥爭方式之處。敵偽既是以嚴密封鎖和擴大點綫為其戰術的核心，來謀其他種種陰謀之實現，因此，我們的反「清鄉」工作，最大的要點，也不得不：

破壞封鎖；

搗毀或擾亂敵占點綫。

這是反「清鄉」的二個最基本的工作。但只這二項工作是不够的，我們必須同時注意到如何配合以其他方法，以瓦解敵偽政治的，軍事的和經濟的力量，和強化我方在「清鄉區」的戰鬥力。關於前者，是要：

以特工對付特工；

以分化對付分化；

以暴動來粉碎敵偽政權的穩定；

以不斷的襲擊、破壞、暗殺及經濟游擊，使其調整城鄉關係沒有可能。

關於後者，是要：

強化黨團秘密組織，並擴充黨團的外圍，以鞏固我在「清鄉區」的政治基礎；

通過黨團及行政機構，組織秘密武裝，隨時予敵偽以襲擊；

在「清鄉區」鄉村普遍建立秘密合作組織，農貸機構及金融核心，以鞏固我經濟堡壘。

最重要的，不消說還是在「清鄉區」外發動軍事的大反攻以配合上述的戰術，使敵偽根本就無法站穩腳跟，

「法一安心」「清鄉」，乃至毀滅其封鎖，摧毀其機構。敵人往往以「流竄」來配合「掃蕩」，用意是要以打擊我

附近戰區的地帶的安定，擾亂我方在其地所佈置的一切機構和力量，使我方的力量無法貫注到敵後，即使我在敵後

的力量失去支援，而便利其「肅清」。我們之主張以對「清鄉區」的大反攻來配合上述「清鄉區」內的上述的諸種

工作，用意與敵人之以「流竄」配合「掃蕩」相似。

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言，實際運用上述諸原則時，自須根據當時當地的敵偽內情和舉措，以及我方的既有力量為定，並且更須配合以其他諸方法。但有三點，我們認定在任何場合策動反「清鄉」，都必須信守不懈的。這些就是：

注意爭取主動；

建立核心，注重民衆；

恐怖與招撫兼施，破壞與建設並重。

茲分敵偽準備「清鄉」時，「清鄉」進行中，和「清鄉」後三部份，來分述上述諸原則的實際運用。

### 三 敵偽準備「清鄉」時的對策

敵偽「清鄉」的準備，是這樣進行的：

首先，他們努力宣傳「清鄉」為其「和平救國」運動中的最重要的一着，並列舉確立治安、推進政治和改善民生三者，為其發動「清鄉」的目的所在。這是其擴大其「清鄉運動」的政治影響的。

其次，於着手於「清鄉」宣傳之時，他們亦努力於「幹部」的訓練，和各種機構——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和教育文化的——的建立。這是其集中力量的措置。

第三，最重要的，則是他們於未開始「清鄉」的實際行動時，先對「清鄉區」加以嚴密的封鎖，並調動敵偽軍部隊，配備以必要武器、彈藥和給養。

上述各方面一一佈置就緒後，他們乃開始實際行動；於行動時則於敵占各據點內，向各方面同時並發、並進，以軍事為先，而繼之以政治的、經濟的諸方面的行動。

敵偽的「清鄉」準備既如此，我們站在爭取主動的立場上，應設法於其準備期間，即予打擊，使其計劃中的縱有行動，無法實行，同時並須準備種種反擊的工作，和設法避免將來可能而不必要的犧牲。

第一：

一、於敵偽發動「清鄉」以前，應有一個廣大而深入的反「清鄉」宣傳，務使敵偽所預定的「清鄉區」內及其附近的居民，個個明白敵偽「清鄉」陰謀的內容，和吾人應採取的破壞「清鄉」的方法，以提人民的鬥爭的情緒和

警覺性。

二、於宣傳中同時須注意把民衆組織起來，或以地域，或以職業，或以工作性質，使組織成各種各樣的反「清鄉」的行動單位，並分配以工作，使各個民衆均能在反「清鄉」運動中，擔負起或多或少或多的任務。

三、強化「清鄉區」內外的黨團組織，此黨團組織應在民衆組織間起着非常堅強底領導的和核心的作用。同時並須注意擴大外圍。外圍組織可分二種：其一，專拉攏一些認識不清或當地有聲望、有勢力的士紳，以防止他們以後爲漢奸們所利用。其二是吸收比較有能力而堅強的分分子，目的在通過這些外圍組織，以組織羣衆，以掀起反「清鄉」運動，甚至策動暴動，以打擊偽權政權，策動暴動，這是最重要的一着。

四、於上述的一般的民衆組織以外，還要組織各種性質的團體：屬於經濟性質的，如各種合作社、互助會、經濟建設協會等；屬於政治性質的，如縣參議會、鄉政協進會等；屬於文化教育方面的，地方教育促進會、宣傳委員會等等。這些組織的成立，可以鞏固我在「清鄉區」的各該方面的鬥戰力量的。

## 第二：

一、於敵偽準備「清鄉」期間，對於我在「清鄉區」的現有一切機構，應力予充實，並使之各成爲具有獨立戰鬥之能力的單位，即使個個都能够自立自動，能够吸引當地民衆，自行成一獨立的力量和策動戰鬥。這些獨立的戰鬥單位，在政治的方面，是黨團的細胞組織，和保、鄉鎮、區等行政機構；在經濟上是合作社、農貸所等；在軍事上是游擊小組、民間自衛組織等。

二、把「清鄉區」我方的一切行政的、經濟的、黨團的和其他的組織和機構，祕密化；並於每一單位，均設置重機構；如此，於一機構被發見破壞後，工作亦不致於完全停頓。同時也應該把已爲奸偽和敵人所注意的工作人員，調出「清鄉區」，而另派幹練人員前往接替，以減少被破壞和被殺害的可能性。並應盡可能的化整爲零，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 第三：

於上述諸種反「清鄉」的準備以外，根據「以分化對付分化」的原則，也應該注意：

一、注意利用汪派與維新系派的矛盾，擴大他們相互間衝突，使其「清鄉」的力量因互相傾軋而「對銷」、而削弱。

汪派「清鄉」的目的，是企圖把他們自己派系的力量，深入到鄉村基層的行政機構中去，這一方面固然要打擊

警覺性。

二、於宣傳中同時須注意把民衆組織起來，或以地域，或以職業，或以工作性質，使組織成各種各樣的反「清鄉」的行動單位，並分配以工作，使各個民衆均能在反「清鄉」運動中，擔負起或多或少或大的任務。

三、強化「清鄉區」內外的黨團組織，此黨團組織應在民衆組織間起着非常堅強底領導的和核心的作用。同時並須注意擴大外圍。外圍組織可分二種：其一，專拉攏一些認識不清或當地有聲望、有勢力的士紳，以防止他們以復爲漢奸們所利用。其二是吸收比較有能力而堅強的分分子，目的在通過這些外圍組織，以組織羣衆，以掀起反「清鄉」運動，甚至策動暴動，以打擊僥倖權政權。策動暴動，這是最重要的一着。

四、於上述的一般的民衆組織以外，還要組織各種性質的團體：屬於經濟性質的，如各種合作社、互助會、經濟建設協會等；屬於政治性質的，如縣參議會、鄉政協進會等；屬於文化教育方面的，地方教育促進會、宣傳委員會等等。這些組織的成立，可以鞏固我在「清鄉區」的各該方面的鬥戰力量的。

## 第二：

一、於敵偽準備「清鄉」期間，對於我在「清鄉區」的現有一切機構，應力予充實，並使之各成爲具有獨立戰鬥之能力的單位，即使個個都能够自立自動，能够吸引當地民衆，自行成一獨立的力量和策動戰鬥。這些獨立的戰鬥單位，在政治的方面，是黨團的細胞組織，和保、鄉鎮、區等行政機構；在經濟上是合作社、農貸所等；在軍事上是游擊小組、民間自衛組織等。

二、把「清鄉區」我方的一切行政的、經濟的、黨團的和其他的組織和機構，祕密化；並於每一單位，均設置重機構；如此，於一機構被發見破壞後，工作亦不致於完全停頓。同時也應該把已爲奸偽和敵人所注意的工作人員，調出「清鄉區」，而另派幹練人員前往接替，以減少被破壞和被殺害的可能性。並應盡可能的化整爲零，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 第三：

於上述諸種反「清鄉」的準備以外，根據「以分化對付分化」的原則，也應該注意：

一、注意利用汪派與維新系派的矛盾，擴大他們相互間衝突，使其「清鄉」的力量因互相傾軋而「對銷」、而削弱。

汪派「清鄉」的目的，是企圖把他們自己派系的力量，深入到鄉村基層的行政機構中去，這一方面固然要打擊

我方，同時也必須排斥維新系。維新系的力量，以我舊社會中最落後的封建殘餘為基礎，汪派漢奸在某些場合雖以「民族資本」的代言人自命，在鄉村裏，必極力拉攏此等封建殘餘，以伸展自己的力量而打擊維新派。維新系把攏住封建殘餘，魚肉人民，於我們固然不利；汪派把攏住封建殘餘，於我們更不利。於此，我們最好是設法加劇維新派與汪派間的鬥爭，使之互相妨礙、互相削弱。

二、於「清鄉」中，汪派欲由「建警」「練團」而「建軍」，以攘奪維新系的偽軍之權。於此，我們就有充分的餘地以擴大汪系偽警、偽團與維新系偽軍間的矛盾，乃至引起他們的火併。

三、敵人之允許汪派「清鄉」，乃至以金錢以武力協助汪派「清鄉」，是希望汪派能够由「清鄉」而「肅清」。我方在「清鄉區」的力量，以減輕其自身的威脅，和使「清鄉區」徹底殖民地化。於此外，敵人並不感到興味的；對於汪派之欲自立基礎的陰謀，更非所贊同；而這正是汪派所最着力的。因此，我們亦有機會擴大敵汪矛盾，乃至使敵人減少其對汪派「清鄉」的支援。

四、於上述以外，同時也須注意引起敵偽控制下地帶的居民的分化，乃至使之掀起反汪鬥爭。汪派的政治戰術，對於敵人控制下的地帶是組織偽政府，以居高臨下的政策加諸居民；對於敵偽軍力未能直接控制的地帶或其地尚未有偽組織存在之處，則誘惑少數居民為漢奸，予以支援，使之取得對於當地的「支配權」。在前一場合，不消說須組織居民的「反統治」的鬥爭；對於後一場合，則須把忠奸界限嚴明，即須立即組織其地居民，使之發動反漢奸的鬥爭。也奸觀念在民衆間一麻痺，少數漢奸得敵偽的支持，以我國民衆的欠缺鬥爭性與民族意識，時間久了，就可能不知不覺地被「柔化」。

五、對於比較游離的漢奸，則應該極力加以拉攏，或以金錢，或以地位，或以威脅，使其漢奸性格漸漸改變，藉以探取情報；並至適當時機，策動其反正。或則假造事實予某些漢奸以與我方相通的嫌疑，使互相猜忌，再由猜忌而互相排斥。目下游擊區中，每有所謂「兩面派」漢奸，對於他們，尤須注意設法把他塗上「抗戰」色彩，使之不得不由「和平的」轉為「抗戰的」，否則予以殺害。

#### 第四：

根據「以特工對付特工」的原則，於敵偽準備「清鄉」時，應：

一、在敵偽所預定的「清鄉區」內的一切城市、鄉村、佈置好一嚴密的特工網。這特工人員的工作，其一是威脅漢奸和兩面派，以暗殺和類似的舉動，脅迫當地士紳、流氓等，使其不敢受敵偽的利用。

二、刺探敵偽軍情、政情以及其「清鄉」的計劃步驟等，不消說也是特工人員的主要工作。他們並且還要與我軍政負責機關密切聯繫，協同工作，隨時對敵偽作種種必要的措置。

三、特工人員同時也應該是一個「謀略戰士」，他們可以參加偽組織及偽軍工作，一方面刺探情報；一方面實行挑撥離間，使敵偽間和奸偽間互相猜忌，乃至因此而自行分崩離析；同時並注意「策反」，使偽組織或偽軍譁變或瓦解。

#### 第五：

比上列四項更重要的，是於敵偽準備「清鄉」時，即應注意破壞封鎖和點綫擾亂的工作：

一、敵偽封鎖一旦完成，其「清鄉」準備工作，實已完成過半。所以於敵偽着手封鎖「清鄉區」時，即應發動大規模的反封鎖的武力鬥爭。這武力鬥爭，包括正規軍、地方自衛團隊、以及民間武力。對於民間武力的策動，尤須特別注意；務使敵偽封鎖工事一開始，即被破壞，使他們根本無法把封鎖綫建立起來。這工作如果做得好，即令敵偽對我發動軍事行動，亦將無法超越以往掃蕩的方式，而必不能收得其在江南所得的效果。

二、對敵人所佔據的點綫，普遍地加以襲擊、破壞和擾亂，使他們根本站不住腳。敵人所佔點綫是其「清鄉」力量的策源地，破壞點綫的穩定，即所以打擊其「清鄉」的力量。破壞和擾亂點綫的方法很多：

A、最好是對「清鄉區」內敵佔點綫發動一個較大的攻勢，予以襲擊。

B、於此此外，在其據點內有計劃的散播謠言，投擲炸彈，暗殺漢奸，以製造恐怖，動搖人心，也是有效的方法

C、發動民間武力或游擊部隊，對之予以佯攻，也可以收到相當的效果。

以上各種辦法，都必須有計劃地，繼續不斷地進行，務使敵偽感到嚴重的威脅，至少使他們心理上發生重大的不安。

總之，於敵偽準備「清鄉」時期，我們的對策，最重要的是封鎖的破壞和敵佔點綫的攻襲，期使之根本無法執行其「清鄉」陰謀；其二、是擴大敵偽的內部矛盾，以削弱其「清鄉」力量；其三、是強化並擴大自己的力量，準備對抗；其四、是改用秘密的方式，一以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一以埋藏反攻的伏綫。要使上列諸工作能够完成，注意民衆，不消說是最必要的一着。

## 四 敵偽已開始「清鄉」時的對策

敵偽已開始「清鄉」時和正在準備「清鄉」的時候，我們所處的地位，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在前一場合，我們應該想傳其鞏固的封鎖綫已完成，其對於所占點綫的防衛工作，業已就緒；其「清鄉」武力和政治力量，業已集中，所以這時候，我們的反「清鄉」工作的執行，遠較準備時期困難；也或是說，此時的反「清鄉」鬥爭，是一個毫無假借的血腥的鬥爭。「清鄉」這一鬥爭，在性質上與普通的「掃蕩」戰不同。避重就輕、避實就虛，固然是游擊戰術的要着，但不能用以對付敵區的「清鄉」。「清鄉」是汪派陰謀以建立其偽組織之根據地的企圖，他們以最大的力量以從事，我方自然也不能過分避免損失和犧牲。——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

在敵偽已開始「清鄉」行動之時，我方的對策的要點，仍在封鎖的破壞，和點綫的攻襲。

### 第一、封鎖綫的破壞：

此時破壞敵偽封鎖綫，其困難，自倍於前一時期；同時這一工作的執行，又要看我方在「清鄉區」內外的力量而定其方式。線外的反攻，是必要的；此時更須配合以「清鄉區」內的反攻，即集合區內區外的變方力量，一齊向封鎖綫作猛襲，最好是猛襲其防禦較弱的處所。有一處所被我們突破以後，自然必須繼續把這突破之口擴大，以至摧毀其整個封鎖綫。

### 第二、點綫的攻襲：

點綫攻襲的工作，首先應與破壞封鎖綫的工作，互相配合。敵偽的力量，既都由其所占點綫中發出，則攻襲其占線，自然足以削弱其對於我突破其封鎖綫的武力的攻擊，至少亦可以紊亂其步序。

攻襲點綫的方法，其一是以正規部隊或民間團體予以正面的攻擊；其二是策動敵占據點的內外的民衆的武裝暴動。二者的配合運用，尤其必要。

若此時因事先的準備不夠，無此可能，則至少應採用以特工製造恐怖的方法來代替，這就是隨時在敵占據點內投擲炸彈、放火、暗殺和散播謠言等等；或發動少數武力，予以佯攻；或破壞公路，或殺害守望哨；此種性質的事件，務使不斷發生。

組織若干堅強，機警而靈活的游擊部隊，經常的游擊敵占點綫，也是必要的。對於這游擊部隊，甚至可以不希望其收攻點綫的實際效果，只要它能够不住的騷擾，這首先可以使敵偽心理上受到重大的威脅；其次，其士兵及漢奸的必因守備而應於應付；最後，也可以改變居民的心理。

凡此均足以使敵偽無法放心大膽以全力「拓面」。

### 第三、碉堡的摧毀

敵偽「清鄉」軍事行動，於封鎖以外，最毒辣的一着，是所謂「碉堡政策」。敵偽軍事的力量，是隨碉堡之加多而作全面的展開的，即就其據點和交通綫，由近而遠的普遍建築碉堡，而以此碉堡為中心來進行其「穩紮穩打」，而達到其面的開拓——面的控制權的取得的。因此，破壞敵偽的碉堡政策，即所以毀滅其「穩紮穩打」的陰謀。破壞敵偽碉堡政策的方法：

其一，是設法使其碉堡根本無法築成，或將已築成的碉堡加以破壞。這或則用武力來攻擊它，或則發動民間力量，隨時予以摧毀。

其二，是使敵偽所築的碉堡，無法發揮其所希冀的作用。這可以採用特工的方法，或對守望者予以收買，或派人打入敵偽設置碉堡的村莊，而逐漸爭取得守望碉堡的地位。

於封鎖的破壞，點綫的攻擊和碉堡的摧毀以外，最重要的，是策動分化，注意特工，和準備或埋好以後反攻的伏線三者。

### 第四：

此時策動分化的工作，自然也要看前一時期我們所做的工作如何以為定，但此時這項工作的執行，有較前一時期便利的條件，即前一時期，維新派因汪派「清鄉」所受到的威脅，不過是一種預期的威脅，或者可以說，還是在想像中的。現在則不同：現在汪派實際地着手其「和平根據地」的建設工作，實際地排斥維新系。所以此時在維新派，其反汪條件已非常成熟，我們應該抓住時機，予以策動。這裏我們應該認清：在這時候，一切反汪鬥爭的掀起，不論其動機為何，不論其是否漢奸間的相互衝突，都有削弱汪派「清鄉」力量的作用，因而都是有利於我方的。

敵汪間的情形，也大致相同。

同時汪派相互間，此時也必每因分贓的不勻而相互猜忌、傾軋，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 第五：

在軍事的力量敵不過敵偽的時候，特工可說是最好的攻擊的方法。無法以武力攻擊敵佔據點、交通綫，和摧毀其碉堡時，暗殺敵偽人員、散播謠言、製造恐怖、殺害碉堡守望者：：：等，是破壞敵偽穩定的最有效的方法。

以上分化和特工二者的執行，是必須有系統有計劃地進行，無組織的分化工作和製造恐怖，固亦有相當效果，

但有時不備於事無補，而且有害。因此，於「清鄉區」建立一謀略機關和堅強的特工樞紐，以統一指揮和加強力量，是必要的。

#### 第六：

關於將來反攻的準備工作，至少可以分做如下的二方面：

其一，強化黨團組織，以之為核心，組織民衆（當然是採取秘密的方式），到必要的時候，可以發動反抗鬥爭。這民衆組織當然是多方面的，即包括民衆武裝組織、職業組織、地域組織等等。

其二，派遣幹部打入敵偽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一切機構。這一方面可以減少敵偽陰謀的實際效果，最重要的，則在於策動反正，和將來的反擊。

最後，於敵偽「清鄉」行動開始以後，我方的一切機構，必須迅行秘密化，在必要的時候，還須化整為零，以減少不必要的犧牲。

## 五 敵偽清鄉軍事結束後的對策

在敵偽以全力進行「清鄉」時間，我方所受的打擊，是意中事，到「清鄉」過後，我們的工作的重點，就是要把被打擊的我方機構，重新整建；把業已被削弱的力量，重新恢復；把敵偽於「清鄉」期內所得到的一切成果，予以摧毀。

汪派欲取「清鄉區」為其自己派系的「和平根據地」，因要求敵軍於「清鄉」軍事完畢後，完全退出「清鄉區」，並排斥維新系偽軍駐在其地。所以其時是敵偽力量最薄弱的時候。汪派所以如此做，是出於不得已的，是因其與敵人和維新系間，有無可消除的矛盾的存在，這在上一節，已加說明。汪派補救的方法，其一是希望於「清鄉」期內把自己派系的機構建立健全；其二是依賴封鎖綫，以為封鎖綫的鞏固，碉堡的普遍建築，可使我方武力無法侵入，並無由再度長成；其三，以為精特工如保甲制度（聯保切結等）的強化，可以隨時打擊我方的工作人員的潛入和力量的重行生長。

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清鄉」過後「清鄉區」的情形，大致如下：

第一，於「清鄉」軍事剛剛結束之時，汪派的機構雖已建立，但未健全，甚且是沒有血肉的組織，於敵軍退去

以後，其對全面的統制力，必更削弱。

第二，和我方的情形相同，在雷厲風行的「清鄉」中，維新系的勢力，固然遭受打擊，但有一部份採取隱伏的狀態而保存着，同時，維新系殘餘對汪派的仇恨，亦必更深。

第三，「清鄉區」民衆，這時候至少對於「抗戰」與「和平」，尙是保持「中立」的立場，因爲他們知識根本低，要他們參加抗戰雖難，要他們自動參加「和平」更難。汪派其時藉以維繫統治權的，一方面是暴力——偽政權的暴力；另一方面通過豪紳、官吏和走卒，但他們是以本身的利害爲重上，我方亦不難加以壓力，使之轉變。

第四，汪派於由「建警」「練團」所建立起來的武力，此時不論其數量如何大，其實力是弱弱的。首先，被征充當偽警的，尤其是被迫充當偽自衛團士兵的民衆，並非自願，卽下級「幹部」，也往往是被迫的。其次，他們是缺乏訓練的。再次，他們多少受有我方宣傳的影響。

第五，「清鄉」中汪派各種舉措，譬如他們爲解決其自身財政困難而不得不對民衆加以需索，因封鎖而課民衆以種種不便，因敵偽軍及偽公務人員風紀的不良而魚肉人民：……等等，這一切，在民衆間必引起很大的反感。

第六，封鎖綫的存在，課於「清鄉區」民衆以極大的不便，並且「清鄉區」經濟上根本無法與外界絕緣，所以汪派無論如何無法長期封鎖「清鄉區」，至少須大加放鬆。這就予我方工作人員以潛入的便利，並使我「清鄉區」內外的力量，有了互通訊息，乃至互相策應的可能。

根據以上的六點，可見：

首先，「清鄉」軍事剛剛結束之時，一方面是敵軍的退去，汪派偽軍之力大弱，另一方面封鎖又已較前放鬆，還正是我方策動反攻，破壞其封鎖，襲擊其點綫的良好機會。

其次，「清鄉」初結束之時，各種偽機構雖已建立，但未健全；加以敵軍退出後的偽組織，對地方控制力的削減，予我方以再建各種機構和伸展力量的可能。

再次，「清鄉」過後，遭受汪派嚴重打擊的維新派漢奸，對汪的仇恨必更深。維新派力量，是以最落後的封建殘餘爲其基礎，汪派於「清鄉」中自亦設法予以拉攏——卽採用一面打擊、一面拉攏的方法，這同時使維新派分子潛入於汪派內部。因爲維新派對汪仇恨的加甚，予我方以利用維新派以打擊汪的便利；因維新派分子之潛入汪派內部，則予吾人以策動汪派內閣的可能。

再次，「清鄉區」內民衆對偽組織反感的加深，無異是替我方造成了反敵偽鬥爭的政治基礎。

總之，經過「清鄉」以後，我在「清鄉區」的力量，雖然削減，處境雖然比較困難，而反汪的客觀條件，也的確比以前成熟。

至於此時反「清鄉」的基本工作，仍應是：

甲、綏外的反攻——衝破封鎖綫；

乙、強化綫內的民運與黨團的發展；

丙、以恐怖政策，加壓力於當地漢奸，使之成爲兩面派，再由兩面派而轉投入我方；

丁、擴大汪派與維新系間的矛盾；

戊、激發民衆的反汪抗日情緒。

對於這些工作，我們自然只有採取秘密活動的方式。組織民衆，建立系統，至適當時機來一次暴動，而配合以綫外的反攻，這恐怕是最有效的。

## 六 結語

以上是就敵僞的第一二期「清鄉」的實際情形立論的。至於其在浙西的初期「清鄉」和所謂「第三期清鄉」，對方的措置，既遠不如前者，又無嚴密而鞏固如死城的封鎖綫，不過以擴充點線的方法來完遂其拓面，對付的辦法，自亦較前者爲易。

總之，「清鄉」對策，應視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敵僞及我方的力量的對比而定，爭取主動，注重民衆，策動分化，加強特工，是其基本的原則。封鎖綫的破壞與敵占點綫的攻襲，不消說，更是反「清鄉」中最基本的工作。

# 從「中儲券」的本質

## 說到斥排法幣

自民國廿九年三月卅日，汪逆精衛抱笏登台，正式執行其賣國賣民的勾當以後，敵人在華的偽政權，在表面上變更：在過去，由於敵人對漢奸組織的扶植和利用上，具有政治上的矛盾，偽政權是多元的，因而配合於偽政權上的經濟代表——偽幣，也是多元的，因為敵人在政治上所採取的是宰割的分治政策，所以有南北兩偽政權的出現；又由於兩偽政權之間的矛盾，所以在偽經濟的金融機構上，又有北平的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和「維新政府」的偽「華興商業銀行」的分立。

但自汪逆出現之後，在「政治」上做到了表面的「統一」，於是在經濟機構上遂有統一的「國家銀行」出現，但在暗底里，敵人採取一種「以偽制偽」的手段，於是就加深了汪逆與「非新系」漢奸之間的內在矛盾。這矛盾正逐日尖銳中，這一點，我們在偽幣問題上也可看出。我們現在先談汪逆所發行的「中儲券」的性質。

自汪逆登台之後，於民國卅年一月六日成立所謂「國家銀行」——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法定貨幣「中儲券」。

從其性格上說，「中儲券」的規定為法定通貨，這是汪逆在政治上冒充的具體表現，不論它怎樣「法律」規定為中華民國的「新法幣」，在人們眼裡，「中儲券」和「華興券」一樣是圓系通貨，關於「中儲券」的性格宮下忠雖曾這樣分辯過：

「華北，蒙疆方面，聯銀券和蒙疆票與日本的貨幣結連了等價的關係，入了所謂日圓的系統，因此中國民衆受了很大的打擊，華中的新法幣，不和日本貨幣結等價關係，反而和敵系貨幣的舊法幣結了等價關係，是打算減輕對民衆經濟生活的打擊的。」

偽幣的本質，我們決不能在是否與日圓聯系一點上分別，「華興券」與「中儲券」之不與日圓結等價關係而與

我法幣聯系，這是敵偽的陰謀，敵人抓住我過去外匯政策上的弱點，而向這點上進攻，藉以達到其奪取我外匯的目的，同時利用我法幣的原有信用和地域以擴展其流通圈。現在我們有一個有力證據，可以替我們證明「中儲券」等在敵人心目中是個什麼？

據卅一年一月廿七日偽「中華日報」載，偽「中央社」東京二十六日電訊，內說日本大藏省於廿六日在衆議院預算總會，提出昭和十二年（民廿六年）起每年年底之日圓聯監通貨發行額，以供參考，其中有朝鮮銀行券，台灣銀行券，偽滿「中央銀行」券，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偽「蒙疆銀行」券，和「中央儲備銀行」券等發行數字，還充分說明「中儲券」是敵人文配下的東西，它決逃不出敵人的偽幣政策的範圍和支配。

其次，我們要談到「中儲券」與其他偽幣之間的關係。

第一、它和華北「聯銀券」的關係，據偽財政部長周逆佛海的聲明說：「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是華北金融的重心，爲使其健全發達，聯銀券的流通區域暫時維持現狀。」這就是說在敵人宰割性的分治政策下「中儲券」是不能在華北流通的，這就決定，「中儲券」只能在華中流通，且也只能在蘇浙皖這三角地域里流通，換言之，也就是只能在過去「華興券」所流通的地域內通行。

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加深了汪逆與維新系之間少不了的矛盾，在偽幣制問題上，即是在取消「華興」的發行權上，我們可以看出汪逆與維新系之間的矛盾，漢奸之間的矛盾，都是以自身權力和利害出發的，汪逆如果不取消「華興」的發行權，則「中儲券」的發行與流通，將遭遇到「華興券」軍票和法幣三重的困難，所以汪逆爲自身的利益計，一開始就不承認「華興券」爲法貨，所以也並沒有任何「法令」使它成爲法律上的唯一償付媒介，而「華興」當局在業務上，也並沒有規定承受以後汪逆的公債。

所以汪逆除了「中儲券」對軍票關係上的考慮之外，「中儲」之所以遲遲不前的原由就在這裏，這情形連汪系報紙，也不能不這樣說：「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於本年（卅年）一月六日，組織法案則根據二十八年三月「中政會」議決案。」又說：「法案討論逾二年之久，卒因主其事者罔於私利，依隨環境，中儲銀行法草案。雖經歷久討論。終無實際結果。」

那末，「中儲」是在怎樣的客觀條件下成立的呢？「華興」的發行權是怎樣的情形下讓渡的呢？這主要有兩種原因：

第一、因爲敵人採取「以偽制偽」的手段，在政治上，敵人允汪逆表面上的統一和強化，因而也允其設立「國

家銀行」藉此點綴門面，另一方面又給維新系漢奸以軍權和財權（統稅），以牽制汪逆勢力的膨大。

第二、因為維新系的「華興券」本身失敗，於是對汪系不能不有若干的讓步，同時統稅還抓在維新系自己手里，所以「中儲」的成立，和「華興」發行權的讓渡，都是在這樣的條件下完成的，但這並不是說汪逆與維新系漢奸之間的矛盾在這里消解了，相反的，兩者之間的矛盾，正在汪逆進行「清鄉」的目的，日趨尖銳了。

致於「中儲」成立以後，「中儲券」與軍票的矛盾，筆者在本刊第七期：論日寇的一軍票政策一文內，已有詳細說明，所以這里就不再提了。

不過這里還得補充幾句：雖然「中儲券」與軍票之間具有矛盾。但它們兩者也有分工的地方，先從「華興」時代說：那時「華興券」與軍票的分工是這樣的：軍票是對我法幣爭奪物資，「華興券」是對我法幣爭奪外匯，後來因為「華興券」失敗，形成像海關金單位那樣的名目貨幣單位而巳，並不能發揮實質的貨幣機能，於是汪逆的「中儲券」便開始整理維新系的「華興券」，這從整個敵我通貨戰的觀點上來說，在「中儲」不過是戰略的承繼，因此「華興券」對法幣爭奪外匯這一「使命」，不用說當然也移交給「中儲券」了。這是一。

第二、敵軍佔領區大多是些物資消費或轉運的地帶，游擊區大抵是物資的生產地帶，所以如何使游擊區的物資入消費轉運的佔領區？如何用圓系通貨獲得物資的生產流通？這是日本對華通貨政策的宿題。自太平洋戰後，滬上一變而為敵國內和平工業的生產大本營，把大批生產品輸回敵國，因而淪陷區鄉村對城市的入超逐漸縮小，同時鄉村對軍票的需要量也相對減少，敵國駐滬財務官說：「要用軍票充分購買中國的物資也困難。」這種困難是敵人期待「中儲券」去代為解決的。

這就是它們的分工，也就是「中儲券」的二種「使命」，但說起「使命」，「中儲銀行」還有一種最大最主要的「使命」，即是從歐戰爆發以後，由海外流還上海的游資，為數達數十萬萬元之鉅，那時敵國的御用學者，高橋寅次郎說，對「舊」法幣鬥爭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新通貨（即中儲券）寄生「舊」法幣的辦法，一種是誘導中國的金融資本來歸，即所謂「民族資本的改組還都」。「中儲銀行」條例規定了民間資本參加的辦法，正是這種陰謀。自去年七月廿六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後，敵偽奪取陰謀的技倆，已無法施展，這對於「中儲券」當然是個打擊，使它所承繼「華興券」的「使命」陷於極度困難中。

同時，自中日資金被凍結以後，當然過去「中儲券」寄生在我法幣身上的那種便利，也便失去了不少，不過那時我方政府還維持着上海法幣的匯價，所以「中儲券」等自然還可以迂迴的路子維持某種對外價格。

可是到了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事態打破了我過去的外匯政策，使維持偽幣的對外價格與寄生於法幣上的鈔幣中斷了，迫使「中儲券」等一切偽幣，在本質上有所變化，即使它的對外支付機能消失，終於變成純粹的「對內通貨」。於是使以通貨戰為中心的中日經濟戰，進入以物資購奪為中心的新範疇！

在中日物資爭奪戰的序幕時，敵偽直接對淪陷區物資統制的情形，以後我們有機會再專題來討論，現在僅就貨幣的場合來談：敵偽物資爭奪戰的準備工作，是設法使法幣集中在自己手裏，然後用法幣向我方爭購其所必需的原料土貨，供其使用。

這種法幣集中工作，是與排斥法幣分不開的，姑先從排斥的過程說：

本年三月七日，上海戶商橫濱正金銀行，宣稱廢止軍票與法幣比價的掛牌行情，今後僅限「中儲券」為結價標準；但亦承認我法幣以市場行市交換軍票，接着偽「中儲銀行」便將法幣與偽鈔分別開戶，於是人心惶惶，金融混亂，三月十日現金市價狂漲一萬七千五百元，較上週六漲二千五百元，紗市突破三千元關外，法幣換「中儲券」每百須貼水廿五元至三十元。至三月廿一日為最高價，每百須貼四十元，廿三日「中儲銀行」遂指定滬上四十家錢莊代理兌換，比價為每百法幣換七十七元的「中儲券」，這就是排斥與集中的具體表現。

過去汪逆的「中央儲備銀行」，是掣我法幣作為其發行「中儲券」的準備金的，目前既已廢除等價，實行排斥以後，這情形怎樣呢？不用說，當然變化了。這變化據筆者的估計汪逆可能將吸收所得的法幣部份的換為軍票，以作「中儲券」的準備金，藉此代替過去法幣的職能。部份的作為其向我搶購的資本。同時敵人方面，當他付出軍票收進法幣以後，是項法幣也作為他向我搶購的資本。

法幣受排斥了，法幣與軍票的比價取消了，「中儲券」與軍票有了一定的比價了。這是否表示軍票與「中儲券」之間的矛盾，在此時消失了呢？沒有！並且不可能，理由是：

第一、凡敵人直接統下所各項物資，必須要用軍票才能購得，因而「中儲券」不能全盤代替軍票的購買力，以後軍票價格的提高，直接影響的，不再是法幣，而是「中儲券」，（但在未排斥盡絕之前，對法幣也有簡接的影響）。

第二、如果說目前法幣對軍票的交換，必須要經過「中儲券」的橋樑，那末敵人是把「中儲券」強化了，可是敵方對法幣與軍票的交換，「亦承認「舊」法幣以市場行市，交換軍票」，由此觀之，敵人對汪逆的「中儲券」，也並沒有強化了多少。

敵人排斥法幣以後，對於我們目前在淪陷區的物資搶購工作，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不過經濟戰是兩國國力的對抗，其勝敗取決的關鍵，為兩國國力之增減，故要在通貨戰或物資戰上戰勝敵國，其最基本的，還是須積極的建設我們西南、西北、積極的發展我們自己的工業生產，要單靠搶購來解決我們自己的物資，物價問題，這便是抗而不建，是無補於抗建的！

## 附 參考資料

### 敵對偽中儲券與法幣之處理辦法

茲悉：日方當局謀加強統制物資以安定物價，並決定自九日起，正金銀行軍票對舊法幣之交換，以市場行市為基準。昨（七）日下午日方當局發表內容稱：一，以往正金銀行之軍票掛牌新舊法幣，同樣價格，此後改為專對新法幣而定行市。但亦承認舊法幣以市場行市交換軍票，二，九日正金銀行軍票對儲備鈔百元之行市為出二十圓，進二十圓一角二分半。並聞此次日方當局採取該項措置，為應付舊法幣之不安，區別儲備鈔與舊法幣之處理，以謀安定儲備鈔之物價，此舉引起華中金融政策之變動，殊堪矚目云。

日方當局決定正金銀行之掛牌以儲備鈔為限後，日大藏省駐滬財務官小原氏發表談話如次：最近舊法幣之物價，動搖頗劇，影響民生，頗堪憂慮，當局有鑒於此，為安定民生起見，一方面以分配物資而仰低物價，並深感亦應由通貨方面而安定物價之必要，然欲由通貨方面安定物價，唯有安定儲備鈔物價之一途。

### 偽「中儲」行指定錢莊代理兌換

#### 「新法幣」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自本（三）月九日起，將新舊法幣劃分區別後，市上新法幣需要日繁，該行對人民以舊法幣掉換新法幣亦自九日起嚴格限制，每人每日掉換三百元。但因近來掉換新法幣者日益擁擠，而以掉換收據者為多數，以致市面流通籌碼，頗感稀少。故該行決自昨（廿三）日起暫停門市兌換，惟為便利人民起見，特委由錢兌業公會指定本市四十家錢莊代理兌換業務，計租界區三十家，虹口區十家，并特約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代理兌換新法幣繳納工部局房捐及一切稅款，至新舊法幣之比值，則定為七十七元對一百元。即舊法幣一百元折合新法幣七十七元。茲將約定代理錢兌莊名號誌下：（租界區）謙泰，永泰，和泰，宏興，三泰，天成，寶康，同豐，國泰，萬泰，益豐，永盛，寶大，德和公，鎮興，新泰，承泰，隆昌，祥康，恆茂，寶泰，鴻昌，福和祥，寶裕，祥豐，茂康，長泰，勤泰，辛成，寶成等三十家。（虹口區）厚吉，榮康，榮泰，九如，滬中，福原，鼎元，萬豐，松川屋，上海兩

警所等十家。

財政部所得稅處頃奉部令飭於本月二十三日，所有各地各項稅收，一律應以新法幣繳納，如以舊券繳納者，須按照當日市價貼水，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該處除即分飭上海，南京，鎮江，蘇州，蚌埠，武漢，廣州，蕪湖，南通，杭州，安慶，嘉興等十二區徵收局遵照辦理外，並通告各地商民，一體遵照辦理云。

卅二年五月廿四日偽「國民新聞」

## 偽「銀行業」擬定收付存款辦法

正金銀行軍票掛牌改以中儲新法幣爲行市標準，以便調整通貨安定民生後，中央儲備銀行乃對於來往存款劃分區別，新舊法幣分別開戶支付。各華商銀行及錢莊則由上海市銀錢業同業臨時聯合委員會通告如下：(一)本年三月九日前各銀行錢莊存款款項概以舊法幣收付。(二)本年三月九日起，各銀行錢莊收受存款，如係舊法幣或中儲新法幣，當分別開戶，收款時概照存入之原幣付給。現各銀行錢莊昨(十)日均將是項辦法，揭示客戶知照，因此本市工商各業人民對於舊法幣搖動心益厲，同時中儲新法幣流行益廣。江海關稅務總局，財政局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及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等機關，稅款及電費，均以中儲新法幣繳付，故

需要殷切，無論中外行商及各界人士莫不以新法幣爲唯一通貨，因之新法幣與舊法幣價值產生差額。昨(十)日南京路江西路及虹口北四川路一帶之錢莊銀號，對凡持舊法幣換中儲新法幣者，每百元升水爲十五元至二十元。而人民購買日用物品均將新法幣留存，而將舊法幣付出。其手中有鉅額舊法幣者，一面向市上錢莊銀號購買軍票，一面向外灘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調換新法幣，故昨(十)日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內掉換新法幣者，固屬擁擠不堪，即各錢莊銀號賣出之新法幣，及日軍票營業，較之平日亦告驟然繁盛云。

卅一年三月十一日偽國民新聞

## 偽「財部」頒廢止等價辦法

偽財長周佛海聲明

溯自民國廿九年五月六日，中央儲備銀行開始籌備，三十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成立開幕，原期財政政策與金融計劃相輔而行，本部長曾聲明，並剴切佈告，凡我國民納稅完糧，匯兌交易，以及公私私款項一切往來，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之新法幣，並暫准舊法幣等價流通，採慎重之措施，爲穩健之進行，俾人民資產得有保障，金融市場藉以安定，故對於新法幣之發行數量，務使自然增加，以防通貨膨脹，刺激物價，影響民生，無如戰局推移，渝方財政益趨艱窘，法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以

致物價騰踊，猛漲不已，民生艱困，已達極點，本部長洞觀情勢，當時宜冒不幸而中，良為痛心。回憶當初宣言，曾聲明幣值跌落，民困益深，金融益紊，則決採取有效辦法，立即施行，時至今日，非當機立斷，採取緊急處置，萬萬不能挽救。茲規定自三月三十一日起，將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辦法，即予廢止，凡納稅完糧以及一切交易，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為準，但為顧慮各方財產所寄，對於現在市面流通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准暫時流通，由政府規定分項辦法，公布施行，本部長職責所在，自當堅決執行，以維國計，而利民生，俾金融政策，得以健全貫徹，用達穩定幣值，抑制物價，安定人心之至計。如有搖惑聽聞，無端生事者，決當嚴厲懲處，不稍寬貸，務須共體斯旨，勿稍瞻顧，實所切望。

### 修正暫行辦法

**佈告一** 財政部佈告（錢壹字第一號）：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公佈之。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

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期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部長周佛海

**佈告二** 財政部佈告（錢壹字第二號）：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本部曾經聲明佈告，凡人民納稅匯兌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並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日見膨脹，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隱患所及，不堪設想，政府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長聲明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

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以上辦法為當前應急措置有效設施，務各咸體斯旨

，切實遵行，如有故意造謠，居奇投機情事，定即依法懲治，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周佛海

——卅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偽「國民新聞」

## 偽「中儲」行續發兌「新法幣」

中央儲備銀行自本月卅一日起廢止新法幣與舊法幣之等價關係，並根據修正新辦法而行業務，採取安定金融之方針，本月二十三日曾非正式實施，指定各錢莊經手兌換新舊法幣一事，今後當再繼續。同時中央儲備銀行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恢復兌換專櫃，每人以兌換新法幣三百元為限，三十一日之折合率為舊法幣一百元換新法

幣七十七元。又中央儲備銀行收受舊法幣時，素以民國廿八年以前之中央。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為限，不收農民銀行及二十九年以後之中央。中國。交通及各地地方雜鈔，今後儲備銀行於兌換新法幣時，仍採取以上之處置。照昨（三十）日市場，二十八年版與二十九年版舊法幣，每百元相差一元至三元。又根據此次財政部佈告內開：「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其所謂特別情形者，乃指國稅關稅等國民政府所特別指定者而言。關於此等國民政府特別指定者，當收受新法幣而拒收舊法幣也。此次財政部所採取之措置，乃為應付實情之妥當施策，對上海經濟界予以好感。

——卅一年三月卅一日偽國民新聞

# 「中國民生問題解決之要諦」

——節譯自「支那」十二月號、原著者松本鎗吉——

目前國民政府最緊要之問題，厥為安定民衆之生活。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民衆，生活迄今未見盡善，一部份民衆仍喘息於痛苦生活之下，乃為周知之事。以和平建國為標榜之國府，成立以來已歷一年零七月，而仍未能理想地安定統治下民衆之生活，此不但為世間質問中央政府成立之意義何在，且國民政府亦難期待有健全之發展。職是之故，國民政府當局，速應注全力解決此問題，同時日本方面亦有集中力量加以援助之必要。

尤其是，值茲萬事均為重點主義時代，國民政府當局之發展工作與日本關係當局之援助工作，均應依照重點主義而實行。依照此重點主義，最先須着手者，則為民衆生活之安定。

## 一

所謂應將強化國民政府工作之重點，置於民衆生活之安定，並非國府與日本兩關係當局，迄今仍未着手此問題之意。中日關係當局，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為解決此問題，確曾盡過最大之努力。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一般民衆，喘息於痛苦生活之下者，不單為汪主席等國民政府關係當局，本多駐華大使等日本駐華官憲，均十分明瞭，且咸認為此與成立不久之國民政府之生存與威信，有密切關係，乃與國民政府緊密連繫之下，講求對策。時至五月初旬，因現地日本當局已決定方案，為建議中央起見，本多大使，乃於五月中旬返歸東京，與中央關係當局有所協議，繼之汪主席亦於六月下旬親自訪問日本，舉行懇談。汪主席與本多大使與日本當局，對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民衆生活安定問題，究竟如何協議，如何決定，因迄今仍未有所發表，故正確情形，不得而知，但大體上，就本多大使入京前五月十三日在大阪旅館對新聞記者所發表之談話，可以推知一二：

一國民政府統治下民衆之生活水準，較之戰前，約低落三分之一，其原因實在於日本軍隊物資搬入之統制中，此種事實，吾方亦有深加考慮之必要。又側面增加民衆生活痛苦者，則爲各地所設立之各種國策會社。誠然，國策會社爲振興國民政府統治之地區，協助國策之推進而設立者，自有其必要，但因不少國策會社始終持以利己之態度，雖名目上爲振興地方，實則增加民衆生活之痛苦。國民政府爲協力日本處理事變，建設東洋永久之和平而樹立者，日本全面協助其發展，亦爲當然之事。然而，如根據此精神，今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國民，喘息於痛苦生活之下，陷國民政府於苦境，此種事實，日本自不能默視，且應負某程度之責任。今作爲對策者，首應緩和促成生活水準低落原因之搬入物資之統制，使物資得以潤澤，以圖物價之低落。此固尙有軍事之必要性，但某程度之緩和，則爲絕對之必要。其次必須努力使國策會社改變經營之態度，以冀達到本來之使命。本人今所考慮者，即國策會社，應限於經營各種國策實行時不可缺少之企業，都市之公共汽車，自來水及電話等事業，應歸還中國人經營。」

從此談話中，吾人極易窺知本多大使等現地當局，對於安定和平區域民衆生活方策之骨幹有二：一爲物資搬出入統制之緩和，二爲國策會社之調整。

安定民衆生活之方法，自極多，本多大使毅然指出上述二辦法，爲最適當而有效，已無議論之餘地。作者前於六月中旬，亦曾視察和平區域之江南三角地帶之民情，達一月之久，當時作者即深感一般民衆之生活，極爲困難，蘇州，常州等地之一部份民衆，咸嘆：「吾人之生活，現仍不能安樂，更因物資之缺乏，物價之高漲，生活愈感痛苦。」因此可知一般民衆生活極度陷於痛苦之原因：一爲生活必需品物資之缺乏，二爲物價之騰貴。所以作者歸國時，即深感如欲減除民衆生活之痛苦，使彼等安居樂業，則唯有先使物資供給潤滑，同時抑制物價之高漲。

### 三

日本軍隊所實施之物資搬出入之統制，誠如本多大使所云，其目的在於防止援蔣物資之流出，此在繼續與抗日政權作大規模戰爭之日軍，自屬當然之措置。但是因實施此種統制之結果，和平區域內物資，形成不足與缺乏，亦爲不容否認之事實。所以日本軍隊爲早日消滅抗日政權，此種統制最少限度維持現狀，固爲絕對之必要，同時爲

安定和平區域內之民衆生活，此種統制，非儘量設法緩和不可。然而孰輕孰重，頗難決定，日軍當局曾爲此問題，處心積慮，諒亦爲局外人所洞察。

本多大使向中央當局進言之結果，關係軍當局對於此問題，將採取如何之處置，卽爲一般注目，於是日軍乃於九月二十六日，表明其態度。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及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部，於九月二十六日正式公布揚子江下游和平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自十月一日起實施，同日陸海軍當局，並發表談話，大要如次：

日軍前爲阻止華中一帶援蔣之經濟行爲，及應付軍票之對策，實施物資搬出入之統制。今鑑於國民政府政治力之發展，及和平地區人民生活安定之緊要，此次擬將物資移動管理辦法，加以適當及合理之改訂，以達其目的，其要點如次：

第一、在中央及地方，由中日軍政機關組成物資統制委員會，審議由上海搬經各地區物資之數量。

第二、在和平地區內部之移動限制，應力予緩和。

第三、尊重中日商人同等待遇之意旨，迅速於前綫實行按票給物制度，或類似之制度。

日軍當局忍作戰之不便，毅然採取此種措置，誠堪敬服，國民政府實業部長梅思平氏，爰亦於九月二十六日發表如次之談話，以表對日之謝意。

「日本朝野上下，基於東亞共存共榮之共同觀念，對於吾國之經濟復興，及民生安定，寄與無限之關切與同情。對於和平區域內地各處物資移動之限制，決在最短期內，逐漸撤除。故今後凡在和平旗幟下之商民，均能自由運銷各項商品（違禁品除外）。吾人對於友邦方面，盡力匡助吾政府當局，改善人民生活之熱忱，表示十二分之敬佩。實業部現已設立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將茶、繭、生絲、蛋及其製品等四項物資之運赴上海地埠者，實施管理，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徐圖推廣」。

#### 四

其次，一透側面增加國民政府統治下民衆生活痛苦之國策會社之調整問題。

本多大使所指擬之國策會社，卽爲華中振興會社之「子」（直營）會社，現此子會社有十三個。  
一、華中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省略）

一國民政府統治下民衆之生活水準，較之戰前，約低落三分之一，其原因實在於日本軍隊物資搬入之統制。此物資搬入統制之目的，固在防止援蔣物資之流入，爲當然之措置，然而因此而招至民衆生活於極度痛苦之中，此種事實，吾方亦有深加考慮之必要。又側面增加民衆生活痛苦者，則爲各地所設立之各種國策會社。誠然，國策會社爲振興國民政府統治之地區，協助國策之推進而設立者，自有其必要，但因不少國策會社始終持以利己之態度，雖名目上爲振興地方，實則增加民衆生活之痛苦。國民政府爲協力日本處理事變，建設東洋永久之和平而樹立者，日本全面協助其發展，亦爲當然之事。然而，如根據此精神，今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國民，喘息於痛苦生活之下，陷國民政府於苦境，此種事實，日本自不能默視，且應負某程度之責任。今作爲對策者，首應緩和促成生活水準低落原因之搬出物資之統制，使物資得以潤澤，以圖物價之低落。此固尙有軍事之必要性，但某程度之緩和，則爲絕對之必要。其次必須努力使國策會社改變經營之態度，以冀達到本來之使命。本人今所考慮者，即國策會社，應限於經營各種國策實行時不可缺少之企業，都市之公共汽車，自來水及電話等事業，應歸還中國人經營。」

從此談話中，吾人極易窺知本多大使等現地當局，對於安定和平區域民衆生活方案之骨幹有二：一爲物資搬出入統制之緩和，二爲國策會社之調整。

安定民衆生活之方法，自極多，本多大使毅然指出上述二辦法，爲最適當而有效，已無議論之餘地。作者前於六月中旬，亦曾視察和平區域之江南三角地帶之民情，遠一月之久，當時作者即深感一般民衆之生活，極爲困難，蘇州、常州等地之一部份民衆，咸嘆：「吾人之生活，現仍不能安樂，更因物資之缺乏，物價之高漲，生活愈感痛苦」。因此可知一般民衆生活極度陷於痛苦之原因：一爲生活必需品物資之缺乏，二爲物價之騰貴。所以作者歸國時，即深感如欲減除民衆生活之痛苦，使彼等安居樂業，則唯有先使物資供給潤滑，同時抑制物價之高漲。

### 三

日本軍隊所實施之物資搬出入之統制，誠如本多大使所云，其目的在於防止援蔣物資之流出入，此在繼續與抗日政權作大規模戰爭之日軍，自屬當然之措置。但是因實施此種統制之結果，和平區域內物資，形成不足與缺乏，亦爲不容否認之事實。所以日本軍隊爲早日消滅抗日政權，此種統制最少限度維持現狀，固爲絕對之必要，同時爲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設立 國民政府之普通法人 資本金三千萬圓

(營業) 有關華中鐵鑛及其他鑛物之鑛業與其他附帶業務

## 二、華中水電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四千三百萬圓

(營業) 甲、華中之電氣，自來水事業

(一) 電燈、電力、電熱之供給 (二) 電氣機械、器具之販賣或賃貸 (三) 對此種事業之投資及融

資 (四) 附帶事業

### 乙、自來水事業

(一) 用水供給 (二) 附帶事業

湖 安慶 廣州  
(電氣) 甲、純營業地域——上海市閘北 南市中心區 浦東 眞如 吳淞 南京 杭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蕪

乙、軍委託地域——蘇州 九江 漢口

(自來水) 甲、純營業地域——上海閘北 南市 浦東 南京 杭州 鎮江

乙、軍委託地域——漢口 武昌

### 三、上海內河輪船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二百萬圓

(營業) 甲、華中主要內河航路旅客與貨物之輸送 乙、船舶之租賃 丙、倉庫及碼頭之經營 丁、附帶事業

(營業路線) 蘇州河方面十三綫 黃浦江十一綫 長江方面十六綫

### 四、華中電氣通信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圓

(營業) 甲、華中電氣通信事業之統制經營 乙、電氣通信設備之租賃 丙、附帶事業

(電報局數) 四七

(市內電話)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武漢 蕪湖 吳江 盛澤 常熟 鎮江 揚州 蚌埠

(無線直通電話) 上海南京——日本本國間 上海——京城間

五、華中蠶絲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一千萬圓

(營業) 甲、機械製絲業之經營 乙、蠶絲之製造及配給 丙、關於產繭利用新規之加工業 丁、必要之土絲賣買

戊、附帶事業

六、上海恆產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二千萬圓

(營業) 甲、都市建設事業 乙、港灣建設事業 丙、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 丁、不動產信託業務 戊、附帶事業

七、華中都市公共汽車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三百萬圓

(營業) 甲、華中主要都市市內公共汽車事業 乙、乘客及貨物汽車業 丙、附帶事業

(營業地域)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無錫 鎮江

八、華中水產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五百萬圓

(營業) 甲、生魚批發市場之經營及水產物之賣買 乙、以華中沿岸為根據地之汽船捕魚漁業及機船電網漁業

丙、製米 冷藏 冷凍 漁獲物之搬運

九、大上海瓦斯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三百萬圓

(營業) 甲、瓦斯之供給 乙、瓦斯副產物之製造及販賣 丙、附帶事業

十、華中鐵道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五千萬圓

(營業) 甲、鐵道事業 乙、汽車運輸事業(都市公共汽車業除外) 丙、附帶事業

(經營路線) 海南線 海杭線 吳淞線 蘇嘉線 甯甯線 津浦線 淮南線 淮南北線

十一、淮南煤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設立 普通法人 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圓

(營業)甲、石炭之採掘販賣 乙、附帶事業  
十二、華中鹽業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五百萬圓

(營業)甲、鹽之賣買及輸出 乙、對於製鹽事業之融資及技術之指導 丙、鹽之製造及精製 丁、附帶事業  
十三、華中輪船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 特殊法人 資本金三千萬圓

(營業)甲、航運業 乙、碼頭倉庫業 丙、附帶事業

華中振興會社之十三個子會社，均為國民政府成立以前設立，因經營華中各種事業，故國民政府雖告成立，經濟部門中主要之事業，幾無一殘存。第以此等子會社中，猶如本多大使所言，頗多囿於利己觀念，以會社之利益為本位而經營，故結果徒增加一般民衆之痛苦。所以欲求國民政府統治下民衆生活之安定，端在此問題之解決。國策會社之事業、業務、經營之態度等問題，姑置別論，國民政府為培養充分發揮經濟力，各種國策會社之業務中，在不妨礙日本振興大陸之範圍內，希望能移讓一部份，亦為當然之事。日本方面關係當局，對於此點，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亦曾加以慎重之考慮，祇因各種關係，時迄今日，此調整方策，仍未能具體化。

日本方面關係當局，對於國策會社之調整問題，如何解決，雖不知其詳，但九月初旬曾傳說「強化國民政府問題，本多大使返任後，以日本大使館，與亞院為中心，已開始交涉中，關於華中振興會社所屬之中日合辦會社之一部份，完全移交國民政府一點，交涉已具眉目，最近已達正式決定之階段」。但九月八日抵達上海之華中振興會社總裁兒玉謙次，却發表談話稱：

關於華中振興會社之調整問題，本人之意見，認為將經營之主體，交由中國方面，今尚非其時。然而鑑於中日合辦之精神，純經濟的事業如公共汽車，自來水，電氣，水產業等之會社，今後擬大量吸收華人方面之人材與資本，以舉共同經營之實。俟會社稍具基礎且有事業成績後，再移交華人，似較妥善。

兒玉總裁之主張，約略言之，意即華中振興會社之子會社移讓與國民政府方面，時期尚早，然而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因鑑於兒玉總裁談話之內容，與現地由大使館所發表之意向，多少有違反之處，於是現地負責官應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為解釋誤會起見，特於九月十日發表談話如下：

「關於協助國民政府，日政府由大局見地上，於各部門正互相加以考慮之中，目下各方面所議論之調整國策公司之問題，亦爲其一，且將全部國策公司之經營，現在移交國府，時期尚早，雖屬當然，但於今日，視性質可移交者，亦屬有之。結果是爲由中日共存共榮之大局見地，依照中央之諒旨所決定者，當地各機關，正考慮是種性質，而熱心加以調查研究之中。」

根據次長之談話，可知現地關係當局，認爲國策會社中，縱今日即移讓與國民政府，亦無妨礙，刻尙在研究中耳。但結果如何，據作者之推測，諒遲早定能將某種國策會社還與國民政府。何況此亦爲吾人最希望者。蓋關於國策會社問題，作者與本多大使誠有同樣之感覺，國策會社如任其如現在狀態存在，安定民衆生活，強化國民政府，不論誰人，均認爲不可能者。

## 五

今物資搬出之統制，因日本陸海軍當局採取毅然之措置，已稍見緩和；國策會社之調整，亦可謂漸見具體化。然則僅此種物資搬出統制緩和與國策會社之調整，即能安定和平區人民生活乎？事實昭示吾人，僅此絕對不足以安定民衆之生活。因此舉僅能消極的減輕目前生活之痛苦，如真欲安定民衆生活法，除現在生活之痛苦，則有更進而（一）振興農村，（二）復興各種產業，使商民經濟之活動，自由活潑之必要。換言之，非使統治下民衆之收入增加，生活水平向上，確立自給自活之體制不可。

國民政府實業部長梅思平氏，九月二十日曾發表談話，說明今後經濟建設之方針，其重點與方針，堪稱妥當。氏稱：

國民政府今後之經濟建設，有二大工作方針：一爲和平區域內民生問題之解決，二爲各種工業之開發。關於民生問題，先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售賣糧食，統制配給，以外如各種食糧之增產計劃，農業之改良等，亦漸次設法具體化。工業之復興，則先着手手工業之復興，在最短期間，和平區域中，欲確立某種程度之自給自足經濟。現在最少限度，努力必需品之自給，其次則誘導抗戰區之工業，移入於和平區域內。金融，商業，亦本此原則以轉移。滑鄉工作雖尙未及於經濟工作之階段，但已計劃改良農事，救濟農村金融；使物資補給豐富，確立農村之基礎」。

欲求民衆生活之水準向上，同時復興農村與都市，乃事不待言者，然農村之復興較之都市之復興爲困難，且需相當時日，都市之復興，雖非短時間，即可成功，但物資之搬出入，不使之有所困難，使物資得以潤澤，同時復興各種工業（手工業與普通輕工業），則都市民衆之生活，自可逐漸恢復生氣，恢復生氣後，則生活之水準，自然能轉向上。都市民衆生活改善後，漸次及於農村，農民生活之水準，自必與農村復興工作之進展同時向上。所以農村復興工作之實施，亦屬必要。國民政府關係當局，今方致力於都市各種工業之復興商業之繁盛，頗有助益於交都市工業之復興者，厥爲日本軍隊當局，還在日軍管理下之各種工廠。

日本軍隊當局發表決定交還工廠，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那天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曾發表聲明如次：

「事變以來，在占領地域中之鐵山工廠等華方財產，置於軍管理之下，繼續其經營，其故產在於此，實僅爲代善新政府或逃避之業主，暫時由軍加以管理保護而已。今日日本軍占領地域之治安，逐漸回復，國民政府亦將成立，故軍隊以從來管理之華方財產，儘速移交於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交還於合法之所有者，真屬敵產或業主不在者，則移歸政府管理，以圖其發展，而舉中日提攜合作之實責。」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廣東亦有九工廠之交還，華中、華北等地亦相次交還工廠，及至三十年十月初旬，交還中國之工廠，已達一百零四處之多。日軍交還之各種工廠中，華中計五十五處：

#### 一、依照廠主申請者

染織廠六（上海二、無錫四） 紡織廠九（上海三、無錫四、蘇州一、蕪湖一） 綢緞廠一（上海） 銅

廠一（上海） 橡皮廠一（上海） 襪汗衫廠一（上海） 機械製造廠一（上海） 水門汀廠一（江甯）

教育玩具廠一（上海） 製粉廠二（上海一、鎮江一）

#### 二、依照中日雙方經營者之合議

織物廠五（常州四、上海一） 漂染廠五（上海） 製粉廠二（上海一、蕪湖一） 製紙廠二（上海）

印書局一（上海） 油罐廠一（上海） 綢廠五（上海） 造幣廠一（杭州） 碾米廠一（上海） 兵工

廠一（上海） 染織廠二（上海） 木廠一（上海） 煉炭廠一（上海）

以上各工廠交還後，中國方面之經營者，如經營得宜，生產自易增加，生產增加後，則物資可以潤澤，民衆亦可以低廉之價格，購買必需品，故此舉不第足以繁榮都市，對和平區域內之自給自足，貢獻尤大。

解決民生問題之最終目標，在於一般民衆之安居樂業。然而欲達到此目標，成爲目前急務者，則爲先拯救民衆於現在生活之苦境之中，更進而復興都市農村，使生活水準得以向上。同時欲使民衆真正安居樂業，國民政府及其統治下之民衆，則有持有自力維持治安實力之必要。日本軍隊維持治安，生活水準隨之增高，仍不能稱真正安居樂業，推其原因：（一）民衆深懼日本軍隊如果撤退，則不能安居樂業，（二）端賴日本軍隊維持治安，於是統治下之民衆，則有第一點之恐懼心理。不論日本軍隊何時撤退，如無以自力足以防遏抗日勢力之實力，一般民衆，自不能高枕無憂。噫是之故，現進行中之清鄉工作，確具相當之意義。國民政府自七月一日開始之清鄉工作，其真正目的，在於以全面和平爲前提，先求局部和平之實現，此在汪主席屢次聲明中，已足明瞭。汪主席所言之局部和平意即某特定地區之治安責任，完全歸由國民政府負擔，成爲撤離日本軍隊之和平區域。清鄉工作完成後，國民政府能以自力維持清鄉後之地區，則該地區內之民衆，始能安居樂業，非但局部和平可以實現，同時民生問題，亦能真正解決。但此處頗值注意者，即日本軍隊能獨立維持治安，若此治安責任歸由國民政府負擔，僅國民政府軍警之力量，縱裝備如何優良，仍不能維持治安，仍絕對有賴民衆積極協力之必要。其原因，吾人慎察事變前國民政府如何維持治安，即可得知。此並非言國民政府軍隊之力量較之日本軍隊爲劣之意，力量縱相同，但日本軍隊與國民政府之軍警，對於民衆之控制力則不同。換言之，就中國一般民衆言，日本軍隊爲外國軍隊，並非本國軍隊，國民政府之軍警，則爲本國之軍隊。所以縱以同樣之力量抑制民衆，而民衆之感覺，則不相同。

國民政府爲維持治安，則有獲得民衆積極之協助，使國民政府與民衆融爲合一體之必要。所以必需使民衆澈底了解和平建國之真正意義，更誘導彼等積極參加和平建國運動，與抗日勢力相搏鬥。如不加以此種誘導，民衆生活之安定工作，亦僅一時的，不能謂真正永久之安定工作。故欲解決民生問題，實施都市及農村之振興工作與思想工作，有同樣之重要。認爲實施善政，足以使民衆消滅抗日意識之禍源，固無錯誤，然而善政之實施，未必即可拂拭抗日之意識，國民政府如僅實施善政，抗日意識之殘滓任其存在，民衆內心對政府決無好意，關於此點，諒國民政府與日本當局，定深知之也。